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  
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定国

项目负责人：马定国

建设单位：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7706467789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监测依据 .....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4、环境保护设施 .....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5
6、验收执行标准 .....	20
7、验收监测内容 .....	22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4
9、验收监测结果 .....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	34
附件 2:工况证明 .....	37
附件 3:现场照片 .....	38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	40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4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5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57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

#### 1.5 立项过程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连接器	8000 万套/年	2800 万套/年	第一阶段
2	指令开关	30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第一阶段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0031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2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0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

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 年 1 月 15 日）；

(3)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32001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梦之星针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和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规划为兴六路，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四塘江。

中心经度：121° 12' 56.836"；中心纬度：30° 14' 39.342"。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总投资 2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项目建筑面积 45160m<sup>2</sup>。职工人数 300 人，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万套连接器及 1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连接器、指令开关	主要产品名称	连接器、指令开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万套连接器及 1000 万套指令开关
总投资概算	248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MA1200	200	70	注塑车间
2	机边粉碎机	XG-2332	200	70	
3	组装机	MC-RB	50	30	
4	冲床	FC-45T	40	30	冲压车间
5	慢走丝	W32FB	6	6	模具车间
6	铣床	JOLNT-3VA	3	3	
7	磨床	JL-618	8	8	
8	穿孔机	DB703	3	3	
9	中走丝	FW1U	6	6	
10	火花机	B30	6	6	
11	火花机	EDGE2	6	6	
12	火花机	EDGE3	6	6	
1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F3	6	6	
1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33I	6	6	
15	三坐标	Global advantage	3	3	
16	影像仪	Kuick Vision ELF	3	3	
17	投影仪	PH3500	3	3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模具钢	120t	40t	外购
2	火花油	2.0t	0.7t	外购
3	切削油	1.0t	0.3t	兑水使用, 兑水比例 1:10
4	ABS	300t	110t	外购, 新料, ABS 塑胶原料树脂(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ABS 是 Acrylonitrile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塑料 ABS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sup>3</sup>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C, 热分解温度>250°C。
5	PP	300t	110t	外购, 新料, 聚丙烯 (PP)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密度为 0.85g/cm <sup>3</sup> ~0.91g/cm <sup>3</sup> , 在 160~170°C 呈熔融状态。由于均聚物型的 PP 温度高于 0°C 时非常脆, 因此许多商业的 PP 材料是加入 1-4% 乙烯的无规则

				<p>共聚物或更高比率乙烯含量的钝段式共聚物。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 (100°C)、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 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由于结晶度较高, 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通常, 采用加入玻璃纤维、金属添加剂或热塑橡胶的方法对 PP 进行改性。PP 的流动率 MFR 范围在 1-40。低 MFR 的 PP 材料抗冲击特性较好但延展强度较低。对于相同 MFR 的材料, 共聚物型的强度比均聚物型的要高</p>
6	PA66	300t	110t	<p>外购, 新料, 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 具有可塑性。密度(g/cm<sup>3</sup>)1.10-1.14; 拉伸强度(MPa)60.0-80.0; 洛氏硬度 118; 熔点 252°C; 脆化温度-30°C;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 连续耐热 80-120°C; 冲击强度(kJ/m<sup>2</sup>) 60-100, 静弯曲强度(MPa)100-120; 马丁耐热(°C)50-60; 弯曲弹性模量(MPa)2000-3000; 体积电阻率(Ω cm)1.83 × 10<sup>15</sup>; 平衡吸水率 2.5%; 介电常数 1.63。PA66(聚酰胺 66 或尼龙 66), 同 PA6 相比, PA66 更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p>
7	铜	300t	120t	外购冲压车间
8	电容	3000 万套	1000 万套	装配车间
9	电阻	3000 万套	1000 万套	
10	二极管	3000 万套	1000 万套	
11	橡胶件	3000 万套	1000 万套	
12	密封圈	8000 万套	3000 万套	
13	螺丝	8000 万套	3000 万套	
14	螺母	8000 万套	3000 万套	
15	保险丝	8000 万套	3000 万套	
16	包装材料	1.0t	0.4t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连接器、指令开关,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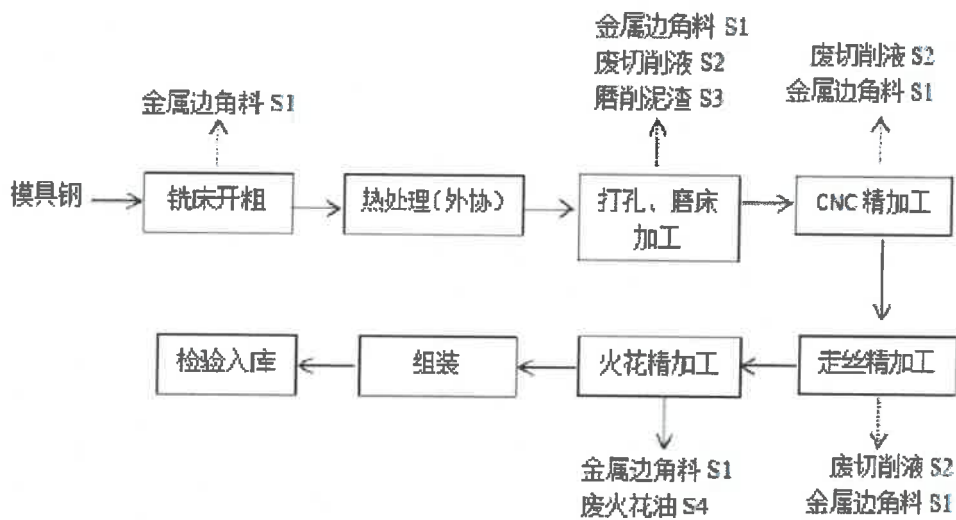


图 3-3 模具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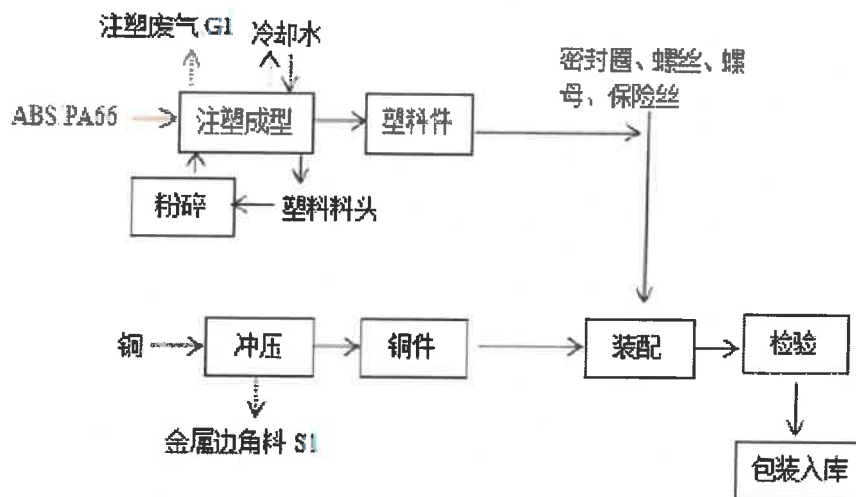


图 3-4 连接器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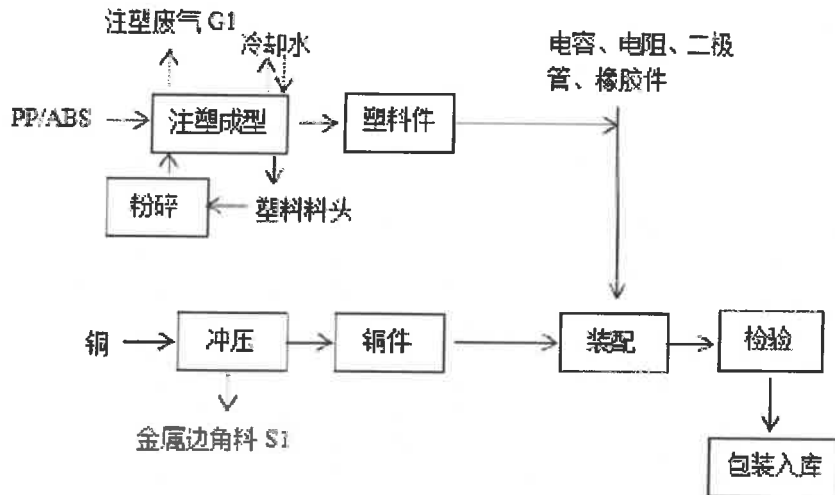


图 3-4 指令开关制作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连接器和指令开关的生产。

1、模具：将模具钢经铣床开粗后进行热处理加工（外协），然后打孔、磨床加工，再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进行 CNC 精加工，通过中走丝、慢走丝进行走丝精加工，用火花机进行火花精加工，并将得到的产品进行组装成模具。最后利用三坐标、影像仪、投影仪检验合格后入库。本项目的模具为自用，不外售。

a) CNC 精加工：利用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将加工路线指车刀从对刀点开始运动起，直至返回该点并结束加工程序所经过的路径，包括切削加工的路径及刀具切入、切出等非切削空行程路径进行编程，使之完成一系列的机械加工。同时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b) 走丝精加工：利用中走丝、慢走丝切割机将工件切割成型。设备以连续移动的铜丝为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电极丝放电后不在使用，本工序主要用于加工各种形状复杂的精密细小的工件，此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介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c) 火花精加工：利用电火花机对工件的孔型和孔腔进行加工。此工序是利用浸在电火花机油中的两极间的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其中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连接器：将外购的 ABS/PA66 塑料经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得到塑料件；铜进行冲压后形成铜件；然后将自产塑料件、铜件与外购的密封圈、螺丝、螺母、保险丝进行组装成接线端子，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最终包装入库。

3、指令开关：将外购的 ABS/PP 塑料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得到塑料件；铁青铜、紫铜通过冲压后得到铜件；然后将自产塑料件、铜件与外购的电容、电阻、二极管、橡胶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然后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最终包装入库。

注塑产生的塑料料头经注塑机配套的机边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采用封闭式粉碎机，期间只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其中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食堂含油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隔油池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少量油品挥发、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排放	加强通风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静置加盖	直接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床、铣床、机边粉碎机、穿孔机、磨床、加工中心、走丝机、火花机等设备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原料桶、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职工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	0.4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1.8	0.6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1.0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磨削泥渣	危险废物	1.0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0.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废原料桶	厂家回收	0.3	0.1	生产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1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定型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14%，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通排风设备	10
废水治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5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	------------



<p>废水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少量油品挥发、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少量油品挥发废气全部加强通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少量油品挥发、食堂油烟废气；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盖静置后排放，其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废气、少量油品挥发废气加强通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p>
<p>噪声防治设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p>
<p>固废防治措施</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p>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污染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品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G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的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9t/a，产生速率为 0.14kg/h。

防治措施：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其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G2 粉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料头利用机边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全部回用，会产生少量粉碎粉尘。

防治措施：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废气排放可达到其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G3 油品挥发废气

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火花油等受热挥发产生的少量油品挥发废气。

防治措施：强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其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G4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0 人，食用油消耗系数约为 3kg/100 人次，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9kg/d、2.7t/a，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炒做时油烟挥发一般为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81t/a。本项目设有 4

台双眼猛火灶，则基础灶头数为 8 个，企业应安装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去除效率为 85%的油烟净化器，厨房高峰期每天工作 2 小时（提供中餐），则油烟废气的排放量约为 0.012t/a（0.02kg/h），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

防治措施：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附近已铺设污水管道，要求本项目污水接入污水管网且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8）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床、铣床、机边粉碎机、穿孔机、磨床、加工中心、走丝机、火花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85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90 米处的三房甲村住宅。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4）企业除注塑车间外其他车间禁止夜间生产，仅昼间生产。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和废火花油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若未能实现生产厂家回收则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

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5.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其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破碎粉尘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故产生的废气较少；少量油品挥发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其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内设有食堂，设有 4 台双眼猛火灶，则基础灶头数为 8 个。楼顶安装 2 台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原料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家。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2.3.8)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在经济条件允许情况下,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少量油品挥发、食堂油烟废气；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盖静置后排放，其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废气、少量油品挥发废气加强通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

	<p>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p>
<p>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p>
<p>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p>
<p>6、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p>	<p>施工期环境已做好保护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夜间施工。</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30
总磷*	8
氨氮*	35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盖静置后排放，其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废气、少量油品挥发废气加强通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6-2~6-6。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共2天

###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动植物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3月7日	连接器	2800万套/年	8万套/天	85%	
	指令开关	1000万套/年	2.7万套/天	82.5%	
3月8日	连接器	2800万套/年	8万套/天	85%	
	指令开关	1000万套/年	2.7万套/天	82.5	
注：年工作 300 天					

###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	3月7日	1	7.0	275	13.0	65	124	1.00
		2	6.8	264	12.7	55	113	1.30
		3	6.8	265	12.4	54	130	1.00
		4	6.9	273	12.1	58	119	0.92
		日均值	/	269	12.6	58	122	1.06
	3月8日	1	7.2	276	12.8	60	112	1.25
		2	7.4	269	12.4	62	104	1.87
		3	7.0	271	11.7	54	125	1.96
		4	7.0	277	11.5	59	116	1.19
		日均值	/	273	12.1	58.8	114	1.57
最大日均值（范围）			/	277	13.0	65	130	1.9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3 月 7 日	1	晴	1.5	东	101.4-101.5	13-14
	2	晴	1.5-1.6	东	101.4-101.5	13
	3	晴	1.5-1.6	东	101.4-101.5	13-14
3 月 7 日	1	晴	1.4-1.5	东	101.5	14
	2	晴	1.5-1.6	东	101.4-101.5	15
	3	晴	1.5-1.6 1.9-2.0	东	101.5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1	0.430	1.14	
			2	0.366	1.12	
			3	0.455	1.16	
		2023.3.8	1	0.394	1.15	
			2	0.379	1.16	
			3	0.363	1.10	
厂界南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1	0.438	1.17
				2	0.472	1.13
				3	0.352	1.15
			2023.3.8	1	0.394	1.18
				2	0.455	1.19
				3	0.349	1.21
厂界西 /O3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1	0.434	1.20
				2	0.410	1.22
				3	0.396	1.09
			2023.3.8	1	0.404	1.21
				2	0.429	1.11
				3	0.422	1.19
厂界北 /O4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1	0.455	1.14
				2	0.342	1.16
				3	0.458	1.16
			2023.3.8	1	0.388	1.14

			2	0.411	1.16
			3	0.356	1.06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4	采气袋	2023.3.7	1	/	1.55
			2	/	1.46
			3	/	1.46
		2023.3.8	1	/	1.59
			2	/	1.41
			3	/	1.37
标准限值				/	6
结果评判				/	合格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2.12.3		2022.12.4		2022.12.3			2022.12.4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最大 声级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最大 声级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7:35	60	17:31	57	22:03	44	50	22:04	42	52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7:46	58	17:39	58	22:13	45	55	22:15	42	51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7:54	56	17:49	55	22:21	42	47	22:24	42	48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8:04	56	18:01	56	22:33	44	50	22:37	45	50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70	/	55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少量油品挥发经车间加强通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破碎粉尘采用加盖静置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连接器及3000万套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0万套连接器及3000万套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													
	行业类别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3000万套开关	建设日期	2020年2月	实际生产能力	2020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8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20年1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4											
	废气治理(万元)	3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5300	联系电话	15057476215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	本期工程核定削减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排放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全厂核定削减量	全厂实际削减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	-	-	-	2800	-	-	-	-	-	-	-	-	-	-	-	-	2800
	化学需氧量	-	-	-	0.142	-	-	-	-	-	-	-	-	-	-	-	-	0.142
	氨氮	-	-	-	0.015	-	-	-	-	-	-	-	-	-	-	-	-	0.015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031

## 关于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慈高高新区 II 201901#地块）。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梦之星针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和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规划为兴六路，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四塘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

- 1 -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6、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8)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

本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7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8 万套连接器及 2.7 万套指令开关。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2.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本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8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8 万套连接器及 2.7 万套指令开关。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附件 3:现场照片



注塑车间



油烟净化器装置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303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  
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Zhejiang Zhengz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features a stylized blue geometric shape above the letters 'ZZJ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15057476215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8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7-8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7-13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F0601) YSI PRO 20i 溶解氧仪 (C07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6228 (E0102)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

;

报告编号: 正样编号 第 2023032001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口★		2023.3.7	1	7.0	275	13.0	124	65	1.00
			2	6.8	264	12.7	113	55	1.30
			3	6.8	265	12.4	130	54	1.00
			4	6.9	273	12.1	119	58	0.920
			日均值	/	269	12.6	122	58	1.06
		2023.3.8	1	7.2	276	12.8	112	60	1.25
			2	7.4	269	12.4	104	62	1.87
			3	7.0	271	11.7	125	54	1.96
	4		7.0	277	11.5	116	59	1.19	
		日均值	/	273	12.1	114	58.8	1.5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 第 2023032001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1	0.430	1.14	
			2	0.366	1.12	
			3	0.455	1.16	
		2023.3.8	1	0.394	1.15	
			2	0.379	1.16	
			3	0.363	1.10	
厂界南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1	0.438	1.17
				2	0.472	1.13
				3	0.352	1.15
			2023.3.8	1	0.394	1.18
				2	0.455	1.19
				3	0.349	1.21
厂界西 /O3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1	0.434	1.20
				2	0.410	1.22
				3	0.396	1.09
			2023.3.8	1	0.404	1.21
				2	0.429	1.11
				3	0.422	1.19
厂界北 /O4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7	1	0.455	1.14
				2	0.342	1.16
				3	0.458	1.16
			2023.3.8	1	0.388	1.14
				2	0.411	1.16
				3	0.356	1.06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5	采气袋		2023.3.7	1	/	1.55
				2	/	1.46
				3	/	1.46
			2023.3.8	1	/	1.59
		2		/	1.41	
		3		/	1.37	
标准限值				/	6	
结果评判				/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噪验字 第 2023032001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3.3.7			2023.3.8			2023.3.7			2023.3.8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6:32	59	16:40	61	22:15	52	22:10	52	22:20	50	22:10	52	58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6:41	60	16:49	60	22:25	52	22:20	56	22:20	50	22:20	50	55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6:51	60	17:03	60	22:39	52	22:32	59	22:32	52	22:32	52	57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7:03	60	17:13	59	22:48	52	22:41	58	22:41	51	22:41	51	55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	70	/	55	/	55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沈赏赐

审核

沈赏赐

批准人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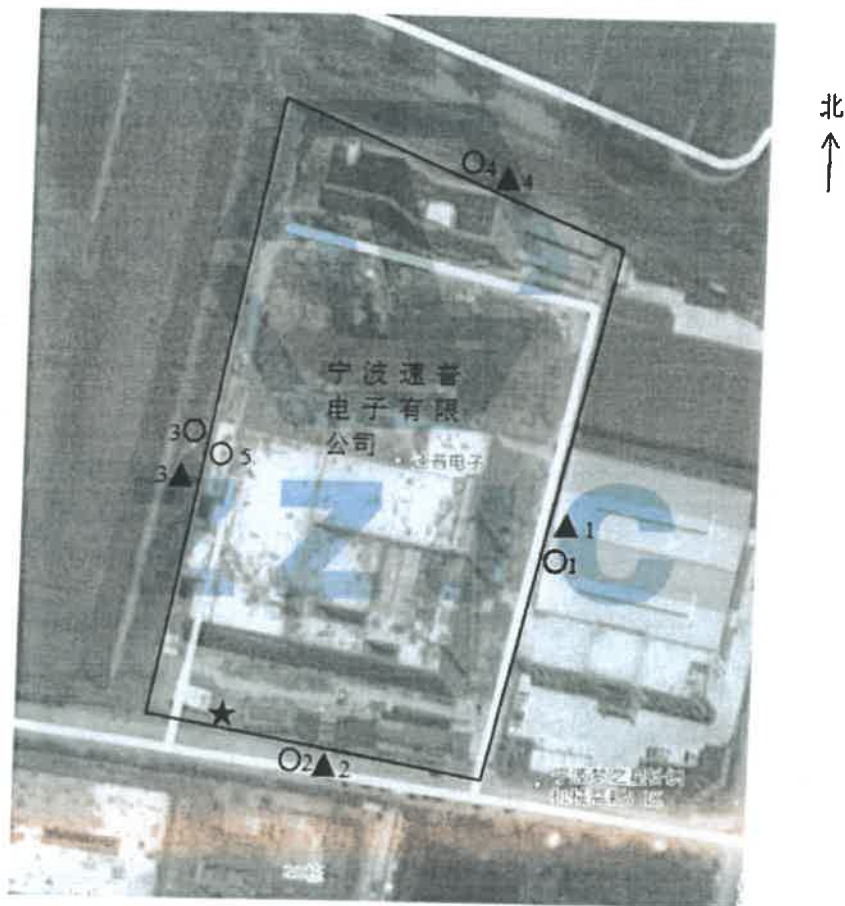


（此页专用）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3.7	第 1 次	晴	1.5	东	101.4-101.5	13-14
	第 2 次		1.5-1.6	东	101.4-101.5	13
	第 3 次		1.5-1.6	东	101.4-101.5	13-14
2023.3.8	第 1 次	晴	1.4-1.5	东	101.5	14
	第 2 次		1.5-1.6	东	101.4-101.5	15
	第 3 次		1.5-1.6	东	101.5	15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0-1214-02Q/YVZ

产品名称: FGX-FH-4A 型机械静电复合式餐饮油烟净化一体机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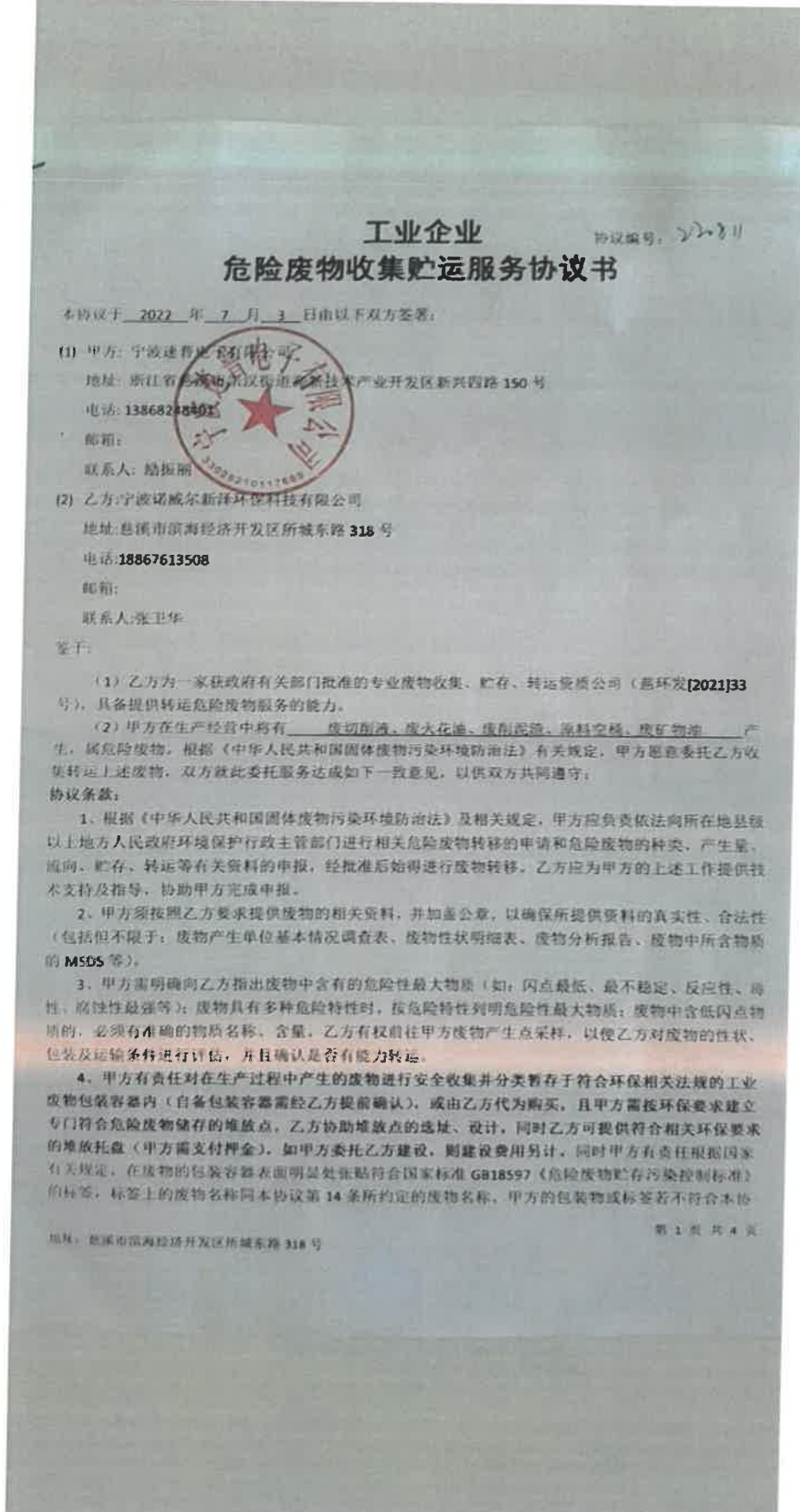
送检单位: 山东丰歌祥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5 危废合同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运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残留、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固点、PH、热值、汞、砷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0%,超过 10%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因点在 60℃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0%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声明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发现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时夹带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附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须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集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向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魏福刚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68248401;乙方指定 张卫华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76135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 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913302827133293836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坎墩街道兴镇街 625 号

电话: 0574-6328815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坎墩支行

帐号: 39510001040007024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 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张卫华

电话: 18867613508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怡园村,项目建筑面积 4516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目前第一阶段年产 2800 万套连接器及 1000 万套指令开关。项目设置注塑机 70 台、机边粉碎机 70 台、组装机 30 台、冲床 30 台、慢走丝 6 台、铣床 3 台、磨床 8 台、穿孔机 3 台、中走丝台 6 台、火花机 6 台、火花机 6 台、火花机 6 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6 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6 台、三坐标 3 台、影像仪 3 台、投影仪 3 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取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本项目为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套连接器及 1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无主要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少量油品挥发、食堂油烟废气；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盖静置后排放，其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废气、少量油品挥发废气加强通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磨削泥渣、废火花油收集后委托宁



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32001 号），破碎粉尘废气通过加盖静置后排放，其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注塑废气、少量油品挥发废气加强通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有关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  
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  
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孙凯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		1557476215
杨维立	宁波速普		18006746127
管经华	正序		17826805576
张荣	新国联保		15888381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10 月进行调试。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3 年 3 月，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第 2023032001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3 月 21 日，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速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连接器及 3000 万套指令开关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